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 (A股或H股) (附註2)	

本人／吾等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附註3) _____
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之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及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所列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序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關於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行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行2023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0.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1.	關於調整公益捐贈基金設立方案			
12.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13.	關於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4.00	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議案			
14.01	選舉張宏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2	選舉劉永好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3	選舉史玉柱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4	選舉宋春風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5	選舉趙鵬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6	選舉梁鑫傑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7	選舉林立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8	選舉高迎欣為本行執行董事			
14.09	選舉王曉永為本行執行董事			
14.10	選舉張俊潼為本行執行董事			
15.00	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的議案			
15.01	選舉翁振杰為本行股東監事			
15.02	選舉吳迪為本行股東監事			
15.03	選舉魯鐘男為本行外部監事			
15.04	選舉李宇為本行外部監事			
序號	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 (附註6) (請填上表決票數)		
16.00	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6.01	選舉曲新久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2	選舉溫秋菊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3	選舉宋煥政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4	選舉楊志成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5	選舉程鳳朝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6	選舉劉寒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6月7日的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的函函及補充函。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有關。
- 請閣下填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相同）。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種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欄目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除非閣下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閣下的代表除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部分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本行擬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議案組列示候選人，並在議案組中對每位候選人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針對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如某股東持有本行100股股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組下的應選執行董事共計6名，則該股東對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組，擁有600股的選舉票數。
股東應就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對該議案組進行投票。股東對議案組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就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議案組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錯填、作廢、字跡無法辨認的，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議案組候選人所投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票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議案組候選人所投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就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言，「議案16.00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無需以「議案13.關於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表決通過為前提。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行於2024年6月3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若股東未有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原「議案12.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議案13.關於選舉張俊瀟先生為執行董事」已被取消，不再提交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原「議案12.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議案13.關於選舉張俊瀟先生為執行董事」已被取消，不再提交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 閣下填妥及簽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行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行之上述地址。